

濉溪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信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信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濉溪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信访局（本级
2	濉溪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三、濉溪县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信访局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648.93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24 万元，增长 23.01%，主要原因：一是信访数量的增加；二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48.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9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4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67 万元，占 84.24%；项目支出 107.26 元，占 16.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43.9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648.93 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24 万元，增长 23.01%，主要原因：一是信访数量的增加；二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9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24 万元，增长 23.01%。主要原因一是信访数量的增加；二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8.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9.80 万元，占 97.0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1.35 万元，占 1.75%；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1%；住房保障(类)支出 7.44 万元，占 1.15%；卫生健康(类)支出 0.34 万元，占 0.5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信访数量的增加；二是信访资金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42.67 万元，占 84.29%；项目支出 107.67 元，占 16.6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业务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3) 教育(类)教育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这方面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这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1.67 元，其中：人员经费 52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濉溪县信访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13.75。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46.9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符合社会发展规划，是解决当前信访问题的迫切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立项必要性强。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信访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信访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98 万元，执行数为 4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符合社会发展规划，是解决当前信访问题的迫切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立项必要性强。例如：到市赴省进京初访下降；没有发生进京重复访、集体访、非正常访和极端事件；中央、省、市及县级交、转办件按时办结，办结率达到 100%；初信办结率达到 100%；重复信比例下降；没有发生信访问题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恶性事件；群众满意率较高。

项目预算合理，资金分配明确，各项费用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无不合理开支，投入经济性较好。绩效目标具体、可量化、可考核，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实施路线清晰，组织合理，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实施方案可行。项目资金来源明确，筹资渠道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无违规操作现象，筹资合规性高。

没有发现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以利于对工作的有效指导、过程的有效控制、结果的精确评价。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强化预算约束。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力争年初预算安排足额到位。增强预算的刚性约

项目名称	濉溪县政府信访局救助费							
主管部门	濉溪县总工会			实施单位	濉溪县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52	342.52	342.5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52	342.52	342.5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 2：提高办公效率，降低办公经费。			目标 1：完成。 目标 2：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定性	达到预期指标	30	3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定性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公共服务水平	定性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定性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7.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